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2 存放地点	53
13.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4,085,861.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41	0079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1,321,748.79 份	2,764,112.4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积极调整组合久期；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以及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宇	朱巍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s.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527
传真		0755-88982169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心 T2 写字楼 10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310006
法定代表人	刘宇	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因原法定代表人辞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gh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51,631.54	1,340,258.55	-21,974.74	11,339.07	66,064.25	22,541.07
本期利润	5,931,026.87	1,345,653.04	-5,645.20	-13,512.04	66,064.38	22,540.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1	0.0181	-0.0039	-0.0059	0.0008	0.002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77%	1.64%	-0.36%	-0.55%	0.08%	0.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67%	6.86%	0.49%	0.08%	6.05%	6.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4,772,597.57	257,894.34	21,736.07	36,807.00	46,611.16	84,937.7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71	0.0933	0.0336	0.0380	0.0605	0.06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6,094,346.36	3,022,006.74	689,369.20	1,035,803.88	817,151.27	1,308,691.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71	1.0933	1.0657	1.0703	1.0605	1.06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74%	14.38%	6.57%	7.03%	6.05%	6.94%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4%	0.06%	0.58%	0.05%	1.06%	0.01%
过去六个月	5.84%	0.30%	1.38%	0.05%	4.46%	0.25%
过去一年	7.67%	0.22%	2.01%	0.04%	5.66%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74%	0.30%	2.45%	0.07%	12.29%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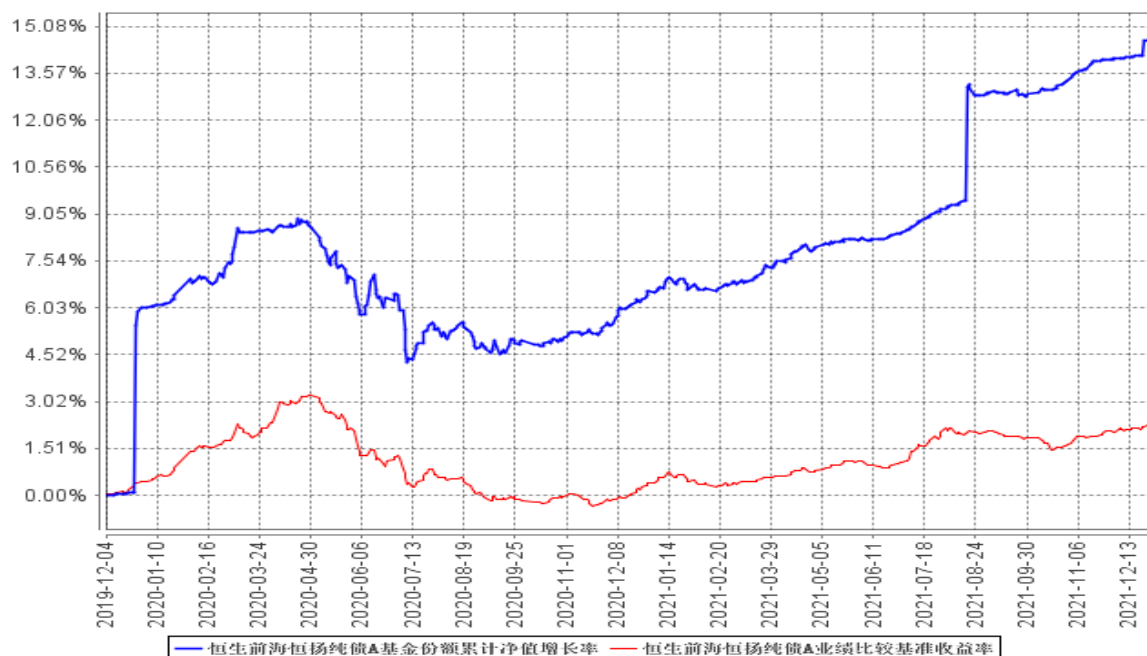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1%	0.07%	0.58%	0.05%	1.33%	0.02%
过去六个月	5.25%	0.31%	1.38%	0.05%	3.87%	0.26%
过去一年	6.86%	0.23%	2.01%	0.04%	4.85%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38%	0.31%	2.45%	0.07%	11.93%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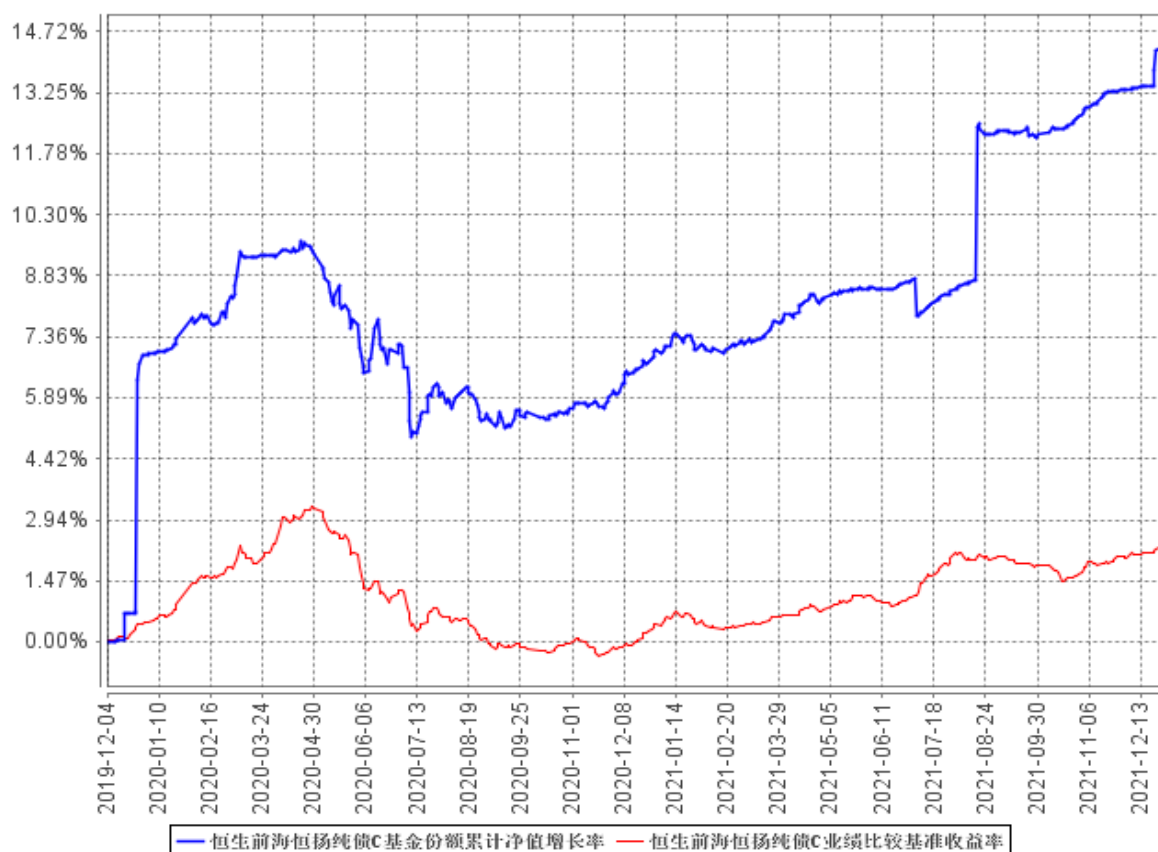
注：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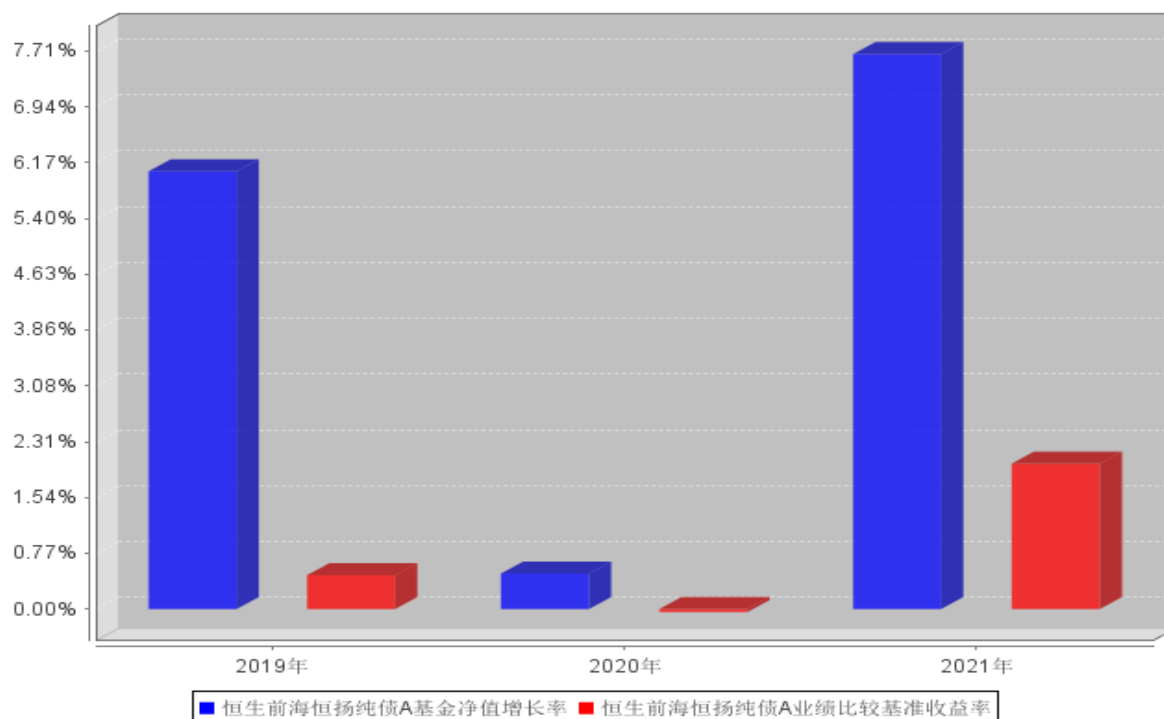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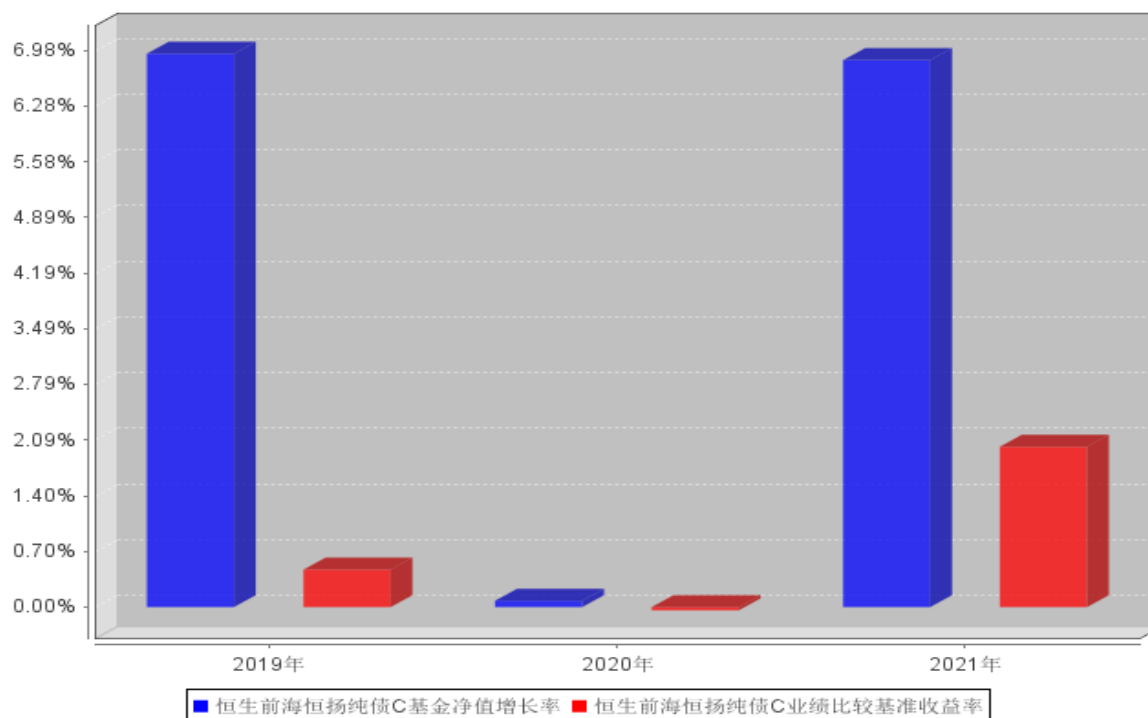
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生效，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0.5000	116,030.15	21,942,497.22	22,058,527.37	
2020	—	—	—	—	
2019	—	—	—	—	
合计	0.5000	116,030.15	21,942,497.22	22,058,527.37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1	0.5000	42,069,284.56	3,370.38	42,072,654.94	
2020	—	—	—	—	
2019	—	—	—	—	
合计	0.5000	42,069,284.56	3,370.38	42,072,654.9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 CEPA10 框架下国内首家港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恒生前海沪深港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2 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李维康	基金经理	2019 年 12 月 4 日	-	9	金融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员，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涵盖所有投资品种，涵盖一级市场分销、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研究、授权、决策和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建立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司所管理的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获得研究成果的机会。设立全公司适用的备选股票库、债券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建立不同风格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公募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

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交易执行方面，公司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严格分离，交易执行采取集中、公平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集中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给出的询价区间在银行间市场上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对于大宗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确定价格，集中交易部根据指令价格在大宗交易系统中执行。

监督检查方面，公司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 1 季度，债券市场处于窄幅波动。1 月前半月市场延续 2020 年末“不急转弯”叠加最近几年来较为轻松的“跨年”资金面的双重利好推动中，利率稳步下行。但 1 月下旬，央行经济学家马骏在一次论坛上讲到货币投放可能已经导致股票市场出现局部泡沫，随后几日央行意外在春节前净回笼资金，使得股债市场在 1 月末出现一轮调整，资金市场利率飙升，出现一轮小型钱荒。春节期间，在美国财政刺激预期下，美债利率上行，估值较高的纳指大跌，而铜价油价创新

高。市场开始提前为美国基建方案进行定价，而春节后权益市场出现下跌带来少量避险预期。两会时财政策略超预期，但国家提出地方政府去杠杆，以及两会提出的 GDP 目标下限是 6%，所以市场认为国家并未有太大动力去加大基建力度以及对 GDP 增速水平并没有较高诉求，更注重的还是就业等综合目标。因此在春节后，债券市场震荡上行，逐步回到节前的水平。总体来看，1 季度债券市场波动相对温和，10 年期国开债新券波动范围在 10 个 BP 左右，属于窄幅波动。权益市场担忧的几个宏观因素似乎未对债券市场构成影响。实际确实如此，债券市场投资者普遍认为经济的各项表现依然处于预期之内，未有超预期的边际变化，也未有大量避险资金推动利率下行（参考 2020 年 3 月国内利率大幅下行走势），因此波动幅度较小。

2021 年 2 季度，债券走出一波行情。4 月金融数据发布会上，央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表示将为政府债的发行提供适宜的流动性环境，这一点的表态是与今年年初、去年有所不同的，市场对于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的预期提高。债市 5 月大部分时间延续慢涨，5 月下旬逼近关键利率点位后进入整理态势。6 月市场进入建党百年行情，国常会连续表态控制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与此同时拜登政府基建投资计划多次削减规模，上游周期股进入调整。市场预期 6 月将度过通胀的低基数期，中美通胀同比增速将见到拐点向下。因此美债利率出现调整，下破 1.5% 关口，国内债市亦结束调整利率重新下行。

2021 年 3 季度，经济与市场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变化。7 月中旬国常会意外要求采用降准等工具支持小微企业，此后央行实行全面降准，且仅置换 7 月当月到期 MLF3000 亿。超预期降准让市场开始担忧经济转弱风险、地产信用风险、教育等行业监管风险等潜在风险，8 月公布的 7 月经济数据的确出现了全面转弱的倾向并在此后两月得到进一步验证。债券市场更加跟随经济基本面，利率在 7 月下行后在 8 月保持低位波动，对转弱的经济数据和潜在的宽松预期进行定价。9 月以来，随着石油价格步步攀升，美国利率水平持续升高，美国 10 年国债从 1.2% 的低位快速回升至 1.5% 附近，反应了石油价格对通胀预期的影响。随着这一轮美债上行，国内利率也有所反弹，包括对银行理财产品市值法整改等因素进行反应。

2021 年 4 季度，经济与市场均依然有一定的波动。3 季度末，由于地方政府在能耗双控指标的冲刺，多地出现了拉闸限电的现象，导致制造业生产出现波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进入 4 季度，上述能耗规则得到修正，使用新能源电力可以不受用电总量影响，后续可能进一步改为碳排放双控，把生产原料耗能剔除。因此 4 季度制造业 PMI 逐渐企稳。但地产的风险出现进一步释放，恒大、世茂等一众民企逐步显现出偿债压力。主要原因是保交楼保民生的压力下放到地方政府以后，有负面传闻的民企的项目公司资金开始受限，导致企业整体出现流动性问题。房地产企业的问题进一步导致房地产市场出现下滑压力，包括新开工、销售等。12 月，央行年内二度降准，1

年期 LPR 降息，中央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定调经济有下行压力需要稳增长，与前次会议中要求今年底明年初形成实物工作量相照应。债券市场方面，地产债信用开始密集暴露风险，利率债则因 12 月降准、12 月 1 年期 LPR 利率下调、及进一步的降息预期有所上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7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67%；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3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经济与政策展望

国内经济：（A）周期角度：第一，通常所说的经济短周期就是库存周期，平均约 3 年，本轮库存周期从 2020 年疫情后启动，到 2021 年 7 月见顶，预计在 2022 年年中见底，并在 2022 年年底可能见到经济数据被新一轮库存上升期带动。库存周期对经济数据的波动和我们的直观感受更有影响力。第二，除了库存周期，经济中周期也就是设备投资周期，我们认为应该还处于上行阶段，设备投资周期通常平均 7 年，上行期可达 3、4 年左右，可以看到即便 2021 年 7 月以来经济数据转弱，但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制造业投资分项依然在上升。因为 2021 年是企业盈利增速大年，盈利领先于投资扩产行为，因此制造业投资将继续表现较好。第三，经济的长周期是建筑周期，通常平均一轮周期跨度达 20 年，和地产息息相关，我们认为地产行业经过 2015 年以来的上行后，商品房销售面积从 13 亿平/年增长至 17 亿平/年，可能会有数年的调整，能够保持一个温和的速度缓慢下行即是软着陆成功。短期行业还有庞大的在建面积，一定程度上能够产生经济的韧性。

（B）结构角度：2022 年，进出口可能随着欧美供应链的修复和价格回落而略有下滑。消费一方面是疫情影响最大的服务业可能逐渐好转，另一方面是稳增长政策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止跌回升带来消费的回升。工业生产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预计会保持相对稳定。最大的变量是地产行业，国家一方面以新老基建来对冲地产的下行压力，另一方面也边际上逐渐放松对地产的高压政策。

国内政策：（A）货币政策：2020 年年中打击空转套利是疫情后偏宽松的货币政策收紧的信号，2021 年则是典型的紧财政+紧信用，本轮紧信用和 2018 年全面去杠杆不同，是结构性紧地产，施政更加精确。随着多数城市房价下行和交易量萎缩，地产的泡沫风险已经得到控制。2021 年 7 月降准是新一轮跨周期调节的信号，2021 年 12 月降准降息的同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提逆周期调节，是政策进一步发力的信号。1 季度美联储紧缩前将是我国货币政策宽松的时间窗口，后续也将维持适度宽松格局，直至经济见底回温。（B）财政政策：政策强调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年底年初形成实物工作量、重心前置。2021 年财政开支增速低于财政收入增速，地方政府专项债发

完未用完，因此 2021 年基建投资增速处于较低水平，积攒的财力将在 2022 年发挥出来。根据年初专项债发行情况来看，用于资本金的比例亦在提升，所以基建增速会提高。但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预计均不会有大水漫灌。（C）产业政策：产业政策和经济周期的关联度低，持续时间久，近两年我国产业政策的目标我们概括为三点，安全与发展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安全与发展并重带来能源结构、信息科技、国防军工、文化舆论等方面的投入以及系统性风险的防范。实现高质量增长意味着房地产行业去工具化以及制造业产业升级。共同富裕则要求反垄断、改善劳动分配、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不同于 2018 年医保改革由行业监管主管发起，本次是疫情后，多个行业出现显著政策调整，并搭配有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协同，可以视作是一个系统性变化。但在稳增长的总体要求下，国家亦强调谨慎出台具有收缩效应的政策，所以 2022 年会有更多正面支持性的产业政策，如近期公布的服务业困难领域支持政策。

海外：（A）美国货币政策：1 月 FOMC 美联储选择将鹰派预期打满，让市场接受各种可能，市场期待的“美联储期权”未出现，因此海外市场波动剧烈。这种做法并不是真的要极端鹰派而是尽责和保持更多选择权的一种做法。参考 2021 年市场对美联储过度鸽派预期逐步修正的过程，预计今年后期通胀回落后会有对过度鹰派的预期修正，5 次甚至 7 次的加息预期太多，近 20 年美国极少出现 4 次以上的单年加息。市场预期 Q2 通胀见顶回落，届时可能会有过度鹰派预期的修正，观察回落的程度。关于美国的通胀和利率的长周期下行是否会出现逆转，成为长周期的上行，暂时无法判断。（B）海外经济：本轮经济周期海外经济滞后于我国，我国先于欧美受到疫情冲击，先于欧美控制疫情并复苏，先于欧美撤出刺激政策，先于欧美经济和通胀回落，因此欧美虽然当前经济的状态较好，但不排除也会滞后于我国出现增长放缓的压力。拜登政府的执政能力节奏较快，上任满一年后对内完成了疫苗群体免疫、失业救助计划（发支票）、基建方案，对外则重启伊核谈判等，并已经降低特朗普时期加征的美日关税。美国财政部长耶伦也数次表态希望能推进降低关税以帮助控制通胀。

（2）债券市场展望

（A）利率债：利率当前处于较低水平，而基准利率已经低于疫情之前，这说明经济从高增速向高质量切换的过程中，利率中枢会下降。期限利差水平当前处于历史平均水平附近，套息空间相对较为稳定，利率处于合理水平，预计年内保持区间波动为主。（B）信用债：2021 年下半年，房地产债市场出现了急剧恶化，我们此前也分析过，预售资金过度监管是一个重要原因，使得房地产企业的账面现金实际变成受限资金。未来房地产信贷政策的放松，可能会扭转这种格局。地产债要保持观望和谨慎态度。对于国家支持的高新制造业、绿色行业、上游周期行业等产业债可以保持乐观态度。对于城投债，我们认为点状风险有可能出现，但依然不认为会有系统性的风险，

可以持续精选配置。(C)可转债：站在年初时点，可转债的估值水平处于历史高位，今年可转债市场整体表现强于权益市场，主要原因是资金层面的，转债投资者负债端更加稳定。另一方面是因为利率的持续下行，可转债通常发行期限为 5、6 年，因此普遍具有较长的久期，因此从 2021 年 12 月以来，货币宽松推升了可转债的债底价值。因此在年初时点上，可转债的吸引力并不如股票。但这个市场已经足够大和主流，依然有选择的机会。

我们将继续保持对市场的高度关注并踏实研究、合理规划组合配置，力争为投资者带来稳健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合法合规运作、最大限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并完善了以监察、合规为主导的工作体系和流程。内部监察稽核人员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监察稽核工作计划、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围绕本基金的实际运作，对公司前期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业务系统功能、各部门协作等各方面进行持续检验，对于运作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地方，采取修订制度流程、改进业务系统、督促部门间完善合作细节等相应措施，不断夯实以基金业务为主线的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本基金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合规指导及支持

公司在日常监察稽核工作中，始终重视对业务部门的合规指导，提供有效合规支持，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杜绝操作风险，严格审核信息披露等基金运作各环节，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同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加强对投资研究、基金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条线的合规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三、开展监督检查及后续整改工作

监察稽核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业务运作状况、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及各类规章制度，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计划，完成了各项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检查内容覆盖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基金业务环节，检查完成后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促进基金内控管理规定有效落实。

四、积极配合外部审计等工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年度外部审计、反洗钱风险评估等事项，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力量，

梳理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机制，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和漏洞，不断提升合规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存在收益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出现了连续 6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针对该情形，本

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了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104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郭素宏	梁嘉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752,232.53	112,419.05
结算备付金		1,232,803.47	5,238.16
存出保证金		35,955.09	91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47,099,963.60	1,445,877.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4,130,763.60	1,445,87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2,969,2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9,970,144.99	1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0,072.64
应收利息	7.4.7.5	3,424,941.42	23,903.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616.85	32,37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09,594,657.95	1,880,80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0,000.00

应付赎回款		3,940.91	54,763.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7,170.06	413.63
应付托管费		92,390.00	137.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78.26	316.4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7,397.36	-
应交税费		3,125.55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9,302.71	1.26
负债合计		478,304.85	155,632.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64,085,861.19	1,614,608.49
未分配利润	7.4.7.10	45,030,491.91	110,56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116,353.10	1,725,17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594,657.95	1,880,805.66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97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1,321,748.79 份；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9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64,112.40 份。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483,289,503.0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255,049.57	7,046.07
1.利息收入		5,189,157.26	115,688.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5,632.58	8,555.94
债券利息收入		4,475,389.75	92,409.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0,855.5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7,279.38	14,723.0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4,018.28	-106,059.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24,018.28	-106,059.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384,789.82	-8,521.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57,084.21	5,938.55
减：二、费用		978,369.66	26,203.3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27,969.83	12,100.19
2. 托管费	7.4.10.2.2	175,989.89	4,033.4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7,280.35	9,942.12
4. 交易费用	7.4.7.19	35,151.61	75.58
5. 利息支出		130,733.66	51.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0,733.66	51.93
6. 税金及附加		5,244.32	-
7. 其他费用	7.4.7.20	86,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6,679.91	-19,157.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6,679.91	-19,157.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4,608.49	110,564.59	1,725,173.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76,679.91	7,276,679.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2,471,252.70	101,774,429.72	564,245,682.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75,347,884.98	215,146,389.10	1,890,494,274.08
2. 基金赎回款	-1,212,876,632.28	-113,371,959.38	-1,326,248,591.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4,131,182.31	-64,131,182.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4,085,861.19	45,030,491.91	509,116,353.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4,294.02	131,548.94	2,125,842.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57.24	-19,157.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9,685.53	-1,827.11	-381,512.6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761,834.55	1,893,887.61	24,655,722.16
2. 基金赎回款	-23,141,520.08	-1,895,714.72	-25,037,234.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4,608.49	110,564.59	1,725,173.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刘宇	_____ 史芳	_____ 赵晶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09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775,213.6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7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787,345.0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131.4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根据《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买股票等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换债券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不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 但具有不同特征的, 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 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 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 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 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6)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752,232.53	112,419.0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7,752,232.53	112,419.0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8,676,027.23	30,555,763.60	1,879,736.37
	银行间市场	363,031,773.33	363,575,000.00	543,226.67
	合计	391,707,800.56	394,130,763.60	2,422,963.04
资产支持证券		53,015,894.79	52,969,200.00	-46,694.79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44,723,695.35	447,099,963.60	2,376,268.2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54,398.57	1,445,877.00	-8,521.57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454,398.57	1,445,877.00	-8,521.5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454,398.57	1,445,877.00	-8,521.5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9,970,144.99	-
合计	49,970,144.99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4,788.32	41.5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10.28	2.64
应收债券利息	3,291,215.16	23,913.7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85,060.39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249.45	-54.48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7.82	0.44
合计	3,424,941.42	23,903.87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7,397.36	-
合计	27,397.36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71	1.2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69,300.00	-
合计	69,302.71	1.26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46,840.17	646,840.17
本期申购	737,719,061.28	737,719,061.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7,044,152.66	-277,044,152.66
本期末	461,321,748.79	461,321,748.7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67,768.32	967,768.32
本期申购	937,628,823.70	937,628,823.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35,832,479.62	-935,832,479.62
本期末	2,764,112.40	2,764,112.4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736.07	20,792.96	42,529.03
本期利润	3,551,631.54	2,379,395.33	5,931,026.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1,389,436.57	-20,531,867.53	60,857,569.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9,839,721.77	-24,686,558.62	95,153,163.15
基金赎回款	-38,450,285.20	4,154,691.09	-34,295,594.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22,058,527.37	-	-22,058,527.37
本期末	62,904,276.81	-18,131,679.24	44,772,597.57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6,807.00	31,228.56	68,035.56
本期利润	1,340,258.55	5,394.49	1,345,653.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059,636.13	-142,775.45	40,916,860.6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2,615,235.93	-32,622,009.98	119,993,225.95
基金赎回款	-111,555,599.80	32,479,234.53	-79,076,365.27
本期已分配利润	-42,072,654.94	-	-42,072,654.94
本期末	364,046.74	-106,152.40	257,894.3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0,602.44	6,825.5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946.32	1,610.17
其他	83.82	120.18
合计	115,632.58	8,555.9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672,724,185.43	9,248,485.9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624,810,391.74	9,199,451.03
减：应收利息总额	47,389,775.41	155,094.4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24,018.28	-106,059.53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发生额。

7.4.7.16 股利收益

无发生额。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4,789.82	-8,521.57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431,484.61	-8,521.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6,694.79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384,789.82	-8,521.57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6,583.58	5,938.55
基金转换费收入_A 级 007941	50,500.10	-
基金转换费收入_C 级 007942	0.53	-
合计	157,084.21	5,938.55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按持有期间递减。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按注 1 中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46.61	75.5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4,305.00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35,151.61	75.58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0,000.00	-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26,000.00	-
其他	-	-
合计	86,00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生前海”）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权证交易

无。

7.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7,969.83	12,100.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134.19	4,920.0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5,989.89	4,033.4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合计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831.23
合计	-	13,831.23	13,831.2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合计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恒生前海，再由恒生前海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2,232.53	110,602.44	112,419.05	6,825.5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12 月 3 日	-	2021 年 12 月 3 日	0.5000	116,030.15	21,942,497.22	22,058,527.37	
合计	-	-	-	0.5000	116,030.15	21,942,497.22	22,058,527.37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12 月 3 日	-	2021 年 12 月 3 日	0.5000	42,069,284.56	3,370.38	42,072,654.94	
合计	-	-	-	0.5000	42,069,284.56	3,370.38	42,072,654.94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4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6861	悦福 01B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5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15,965,100.00	-
合计	215,965,100.00	-

注：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超短期融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19,996,000.00	-
AAA 以下	110,835,883.60	-
未评级	47,333,780.00	1,445,877.00
合计	178,165,663.60	1,445,877.0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52,969,200.00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52,969,200.00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

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较短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0.4%。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51,931,757.97 元，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

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752,232.53	-	-	-	7,752,232.53
结算备付金	1,232,803.47	-	-	-	1,232,803.47
存出保证金	35,955.09	-	-	-	35,95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601,183.60	127,097,400.00	55,401,380.00	-	447,099,96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70,144.99	-	-	-	49,970,144.99
应收利息	-	-	-	3,424,941.42	3,424,941.42
应收申购款	-	-	-	78,616.85	78,616.85
资产总计	323,592,319.68	127,097,400.00	55,401,380.00	3,503,558.27	509,594,657.9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940.91	3,940.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7,170.06	277,170.06
应付托管费	-	-	-	92,390.00	92,39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978.26	4,978.26
应付交易费用	-	-	-	27,397.36	27,397.36
应交税费	-	-	-	3,125.55	3,125.55
其他负债	-	-	-	69,302.71	69,302.71
负债总计	-	-	-	478,304.85	478,304.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3,592,319.68	127,097,400.00	55,401,380.00	3,025,253.42	509,116,353.10
上年度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2,419.05	-	-	-	112,419.05
结算备付金	5,238.16	-	-	-	5,238.16
存出保证金	914.97	-	-	-	91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449.00	615,900.00	111,528.00	-	1,445,87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	-	-	1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60,072.64	160,072.64
应收利息	-	-	-	23,903.87	23,903.87
应收申购款	-	-	-	32,379.97	32,379.97
资产总计	937,021.18	615,900.00	111,528.00	216,356.48	1,880,805.66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54,763.34	54,763.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3.63	413.63
应付托管费	-	-	-	137.89	137.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16.46	316.46
其他负债	-	-	-	1.26	1.26
负债总计	-	-	-	155,632.58	155,632.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937,021.18	615,900.00	111,528.00	60,723.90	1,725,173.0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87,794.21	9,470.36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80,640.61	-9,181.4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47,099,963.6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1,445,877.00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②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③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47,099,963.60	87.74
	其中：债券	394,130,763.60	77.34
	资产支持证券	52,969,200.00	10.39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70,144.99	9.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985,036.00	1.76
8	其他各项资产	3,539,513.36	0.69
9	合计	509,594,657.9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变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391,880.00	19.5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053,500.00	39.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3,859,000.00	28.26
4	企业债券	30,348,883.60	5.9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48,000.00	3.94
6	中期票据	45,288,500.00	8.9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94,130,763.60	77.4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3689	21 进出 689	500,000	49,765,000.00	9.77
2	219962	21 贴现国债 62	500,000	49,720,000.00	9.77
3	219959	21 贴现国债 59	500,000	49,465,000.00	9.72
4	210322	21 进出 22	470,000	47,126,900.00	9.26
5	210306	21 进出 06	470,000	46,967,100.00	9.2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3856	通盛 3 优 A	280,000	27,969,200.00	5.49
2	136861	悦福 01B	250,000	25,000,000.00	4.9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因违规投资企业股权，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监管数据漏报错报等二十四条违规，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被处以罚款 7345.6 万元。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955.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24,941.42
5	应收申购款	78,616.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39,513.3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219	2,106,492.00	458,967,116.99	99.49%	2,354,631.80	0.5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348	7,942.85	—	—	2,764,112.40	100.00%
合计	567	818,493.58	458,967,116.99	98.90%	5,118,744.20	1.10%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309.33	0.000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3,909.76	0.1414%
	合计	4,219.09	0.000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0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0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A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0,686,708.85	20,100,636.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6,840.17	967,768.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37,719,061.28	937,628,823.7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7,044,152.66	935,832,479.6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1,321,748.79	2,764,112.4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汇丰前海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

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汇丰前海证券	249,187,541.28	100.00%	1,727,75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1 月 22 日
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 月 22 日
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和参加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2 月 3 日
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参加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2 月 25 日
5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7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8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2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13	关于假冒我公司名义的违法行为的严正声明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4 月 6 日
1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4 月 22 日
15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 年 4 月 22 日
1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5 月 14 日
18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6 月 4 日
1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6 月 4 日
2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7 月 7 日
2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7 月 7 日
2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7 月 14 日
2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7 月 21 日
24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7 月 21 日
25	关于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8 月 10 日
2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8 月 14 日
2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	2021 年 8 月 30 日

	报告提示性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8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8 月 30 日
2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9 月 14 日
30	客户服务热线、网上账户查询及微信账户查询系统暂停服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0 月 22 日
3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3	关于对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4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2 月 2 日
35	关于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12 月 2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629-20210705	-	92,030,185.90	92,030,185.90	-	-
	2	20210924-20211118	-	88,455,550.64	88,455,550.64	-	-
	3	20210923-20210923	-	1,237,771.21	1,237,771.21	-	-
	4	20210924-20211103	-	88,455,550.64	88,455,550.64	-	-
	5	20210629-20211222	-	357,150,662.25	357,150,662.25	-	-
	6	20211119-20211231	-	458,868,304.88	-	458,868,304.88	98.88%
	7	20211123-20211222	-	379,623,907.48	379,623,907.48	-	-
	8	20210101-20210628	426,380.11	-	327,568.00	98,812.11	0.02%
个人	1	20210101-20210111	467,551.90	-	467,551.90	-	-
	2	20210311-20210628	95,071.83	-	95,071.83	-	-
	3	20210224-20210308	-	345,949.24	345,949.24	-	-
	4	20210531-20210628	-	92,454.42	92,440.00	14.42	-

	5	20210823-20210909	-	889,996.44	889,996.44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发生。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
- (6)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ffunds.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